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邢家南镇赵官佐村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6）61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5.974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6）6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5.9744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：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粮库），南至：村道，西至：村道，北至：村道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